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程詩雅

電話：2991111#8328

電子信箱：shihya1014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2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另新增榮譽貢獻獎，表揚長期協助本部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之環境教育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(五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KogD>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計畫各一份，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翁先生02-6630-9988#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#12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來文